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文件

气工字〔2023〕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会员活动中心管理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会员活动中心管理规定》已经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修订，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

2023年7月6日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工会会员活动中心管理规定

为确保研究所工会会员有一个文明、安静、舒适的健身活动环境，对3号楼一层工会会员活动中心的使用特作如下管理规定:

一、本活动中心是大气所工会会员运动健身的场所，由所工会直接管理，仅对本所工会会员开放（所级邀请活动除外）。未成年人禁止入内。

二、活动室开放时间: **工作日　11:30-14:00　17:00-20:00**（周末、节假日不开放）。

三、会员在活动中心活动时需自备运动鞋，请勿直接穿皮鞋（尤其是带钉的皮鞋）或高跟鞋进行运动，以免磨损地胶和运动器械，同时也避免运动损伤。

四、活动中心的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要遵守用电管理规定，严禁私自乱拉电线，严禁增加用电设备。

五、活动中心内的各类器材仅供在本中心内使用。要增强爱护公物意识，防止损坏公物。

六、会员应自觉维护室内卫生整洁，严禁在室内吸烟，遵守相关规定，共同创建文明和谐的活动场所。

七、会员在运动健身时应讲文明、懂秩序，互相关照，不大声喧哗影响他人。

八、开展相对固定活动的团体（如瑜伽等），应提前向所工会报备活动方案以便管理，外聘教练入所严格遵守研究所管理规定。

九、进入活动中心的会员应确保自身的健康状况，活动时应循序渐进，量力而行。提高自身安全意识，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十、运动健身应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尊重管理人员的劳动。

十一、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切实负起责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遵守活动中心开放时间，活动结束后，管理人员要及时整理清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

十二、本规定由研究所工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委员会　　2023年7月6日印发